



“实事惠民生 聚力谋出彩”新闻发布会之发展老年助餐服务

办好民生“食”事 守护老年“食”光

我省老年助餐服务覆盖48.9%城镇社区

3100个老年食堂、2234个老年餐桌、3033个老年助餐点……2月27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河南省“实事惠民生 聚力谋出彩”系列第七场新闻发布会。会上介绍了2024年重点民生实事“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以及下一步河南将采取哪些措施来更好地推进老年助餐工作。

2024年

建成老年助餐服务场所8367个

2024年,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老年助餐工作,将其纳入2024年省重点民生实事,要求全年建成7300个以上老年助餐场所,覆盖40%的城镇社区和10%的行政村,每个乡镇(街道)均有一个能够提供配餐服务的老年食堂(中央厨房)。

据统计,截至2024年底,全省建成老年助餐服务场所8367个。其中,老年食堂3100个、老年餐桌2234个、老年助餐点3033个,覆盖48.9%的城镇社区和10.7%的行政村,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上,我省出台了《河南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制定工作规范,从场所建设、设备配置、运营服务、扶持补贴、税费减免、社会参与、监督管理等多方面作出规范,做到有章可循;抓住关键环节,增强供给能力,科学合理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比如,支持老年助餐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生活性服务业资源统筹利用,共建共享;提供扶持优惠,促进可持续发展,其中,省财政厅、民政厅下拨资金2.24亿元,对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改造、设备配置予以补助。税务部门对195家助餐企业落实养老助餐税费优惠政策,减免金额3152万元;探索有效模式,增强服务活力,探索形成了“养老服务机构+助餐”“中央厨房+助餐”“社会餐饮企业+助餐”“供销社+助餐”“社区食堂+助餐”“村集体+助餐”等有效助餐模式;加强安全监管,确保吃得放心,抽样调查显示,抽取的近5万名就餐老年人满意度为94.5%。



郑州商城花园社区的“老年食堂”里热闹又温暖

2025年将在农村建设1000个标准化村级服务站点

下一步,我省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主要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坚定不移持续推进老年助餐。围绕“一年做示范、三年出成效、五年全覆盖”的工作目标,指导各地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完善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不断整合资源,推进助餐工作有序发展。坚持面向全体老年人,优先为“不能做、不会做”等有助餐刚需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2025年,着力推动已建成的助餐场所提升服务能力,促进助餐服务可感可及可持续。同时,有序推进扩面工作,在覆盖48.9%的城镇社区和10.7%的行政村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助餐服务覆盖面,在农村建设1000个标准化村级服务站点,进一步解决农村老年人就餐困难。

完善落实政策措施。积极配合省人大出台《河南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规定》,对老年助餐服务的工作原则、服务对象、设施布局和建设、政府及部门职责、服务流程、支持促进措施、推动机制、监督管理等作出规定,为老年助餐服务提

供法制保障。同时,督促各地进一步落实场地提供、税费、水电气暖等优惠扶持政策,进一步精准细化、按规定落实有关补贴政策。

推动可持续运营。指导各地坚持公益属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原则,加快建立个人付费、政府扶持、企业让利、集体资助、社会捐助等多方参与的成本分摊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助力经营主体降低成本、提质量、树品牌,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运营模式,实现服务好、可持续。鼓励、引导连锁化运营、多业态经营,探索“助餐+关联业态”,发挥助餐服务的引流效应,实现盈亏动态平衡。

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推动各地把老年助餐服务纳入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引领、协调、推动作用,鼓励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志愿者等广泛参与,创新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督促家庭尽责、个人尽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助餐工作格局。

记者 陶然/文 刘盼盼/图

我省强化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新规3月1日起施行

2月27日,记者从河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将于3月1日起施行,省司法厅、省应急管理厅相关负责人就规定如何制定推行等问题进行解读。

缘何将规定纳入立法计划

据发布会介绍,多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但仍存在一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意识不强、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需要制定规定强化、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被纳入2024年省政府立法计划。

确定立法思路

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小切口”精准切入,针对实际问题,需要几条制定几条,整个规定不分章节,只有24条。例如,在此次立法中既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概念和内涵,也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重点履行的相关职责。

责任精准细化。以精准制度设计明确、细化、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一方面,规定紧密衔接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新部署新要求;另一方面,在立法中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予以明晰,进一步增强立法的可行性、操作性。

统筹发展与安全。规定采取推动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重点监督检查等方式从源头上防范化解事故隐患,以高质量安全生产促进高质量发展。同时,通过立法方式推动建立、完善该机制,形成了对事故隐患从发现报告到核查消除、奖励推动的良性循环,保障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有效落实,提高全省整体安全生产水平。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持续提升本质安全

省安委会将对规定的学习宣传贯彻作出部署,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将规定纳入本地区、本单位领导干部年度学法内容,作为领导干部学法的必修课,认真学习领会规定的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

加强企业培训教育,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学习贯彻规定,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确保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把规定的宣传作为普法的重要内容开展宣传,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动员社会公众对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督,使规定真正在生产经营单位落地落细落实,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持续提升本质安全,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记者 张玉东

“数据+模型+应用场景” 我省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护航

本报讯(记者 张玉东)2月27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河南省“实事惠民生 聚力谋出彩”系列第六场新闻发布会,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就2024年“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介绍,全省累计完成13095个存在安全隐患路口的排查治理,农村地区交通事故预防水平显著提升。

2024年,全省累计完成了13095个存在安全隐患路口的排查治理、600个发生过伤亡交通事故重点隐患路口的排查治理,开展了1698场“美

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218.25%、100%、113.2%。2024年,全省农村地区亡人交通事故同比下降10.9%,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交通事故同比下降60%,一次死亡5人以上交通事故“零发生”。

我省综合近3年农村地区交通事故数据、违法数据以及交通运输部门公路管养数据资源,通过“数据+模型+应用场景”对人、车、路、环境等要素进行碰撞比对,将交通事故成因与道路安全设施不完善、警示防护能力

不足有关的路口纳入重点治理。在完善传统交通安全设施的基础上,在事故多发的平交路口增设近900套道路预警系统,增设768套电子抓拍设备以及新型闪光警示灯、反光道钉、电子哨兵等创新装置,积极借助科技手段提升治理效能。

今年,省委、省政府已将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继续纳入2025年重点民生实事。我省今年将继续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全年计划整治6700个农村地区平交路口。